

貳、願景及目標

一、願景

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淨零排放路徑藍圖，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之低碳家園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提升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，強化氣候變遷韌性及降低脆弱度。
- (二)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。

參、基本原則

- 一、遵循「巴黎協定」，促進減緩溫室氣體排放，並依「蒙特婁議定書」吉佳利修正案，凍結及減少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氫氟碳化物之使用。
- 二、落實世代正義、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，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，考量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，兼顧共同效益之調適與減緩策略。
- 三、推動綠色金融及碳定價機制，優先實施碳費徵收、評估推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等制度，運用經濟誘因機制，加速溫室氣體減量、協助產業轉型及提升國家競爭力，促進社會公益。
- 四、依據非核家園目標，不以新增核能發電作為因應氣候變遷措施，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，訂定再生能源發展目標。
- 五、政府政策與個案開發行為，應將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策略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考量。
- 六、強化科學基礎，建立風險評估與預警能力，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作為及建構韌性發展。
- 七、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，促進資源循環使用，確保國家能源安全及資源永續利用。

- 八、建立中央及地方政府夥伴關係、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及溝通平台，具體推動在地化之調適及減緩工作。
- 九、促進國際合作及交流，秉持互利互惠原則，推動有意義之參與及實質貢獻，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。
- 十、提升全民氣候變遷認知及技能，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相關活動及事項。

肆、政策內涵

一、氣候變遷調適

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、分析及情境推估，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因子，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，落實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規劃早期預警機制及系統監測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

(一)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韌性

1. 整合國土防洪治水韌性調適能力，強化公共工程應變能力。
2. 提升運輸、通訊及資訊系統等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。

(二) 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與效能

1. 強化推動多元水資源發展，建立節水、循環用水型社會，合理調配用水標的使用量，落實水資源永續。
2. 強化水資源系統因應氣候變化之彈性，以因應極端降雨與豐枯差異變遷之衝擊。

(三) 促進土地利用合理配置，提升國土韌性

1. 因應極端降雨趨勢，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。
2. 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，降低乾旱衝擊。
3. 因應極端高溫趨勢，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。
4.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。
5. 因應部門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能力需求，檢討空間規劃或土地使